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6 执 367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2508 号。

法定代表人：贾松炬。

被执行人：阿迪力·阿吾提，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阿迪力·阿吾提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经乌鲁木齐市公证处（2016）新乌证执字第 000296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阿迪力·阿吾提银行存款 3214486.14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阿迪力·阿吾提应承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采取强制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木合甫力